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用途的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5月6日收市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89,63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最高成交价为3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69,733.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中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可以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5、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内（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6,130	4.68	4,526,130	4.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51,024	95.32	92,251,024	95.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9,634	2.16	489,634	0.51
总计	96,777,154	100	96,777,154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进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80,200 股^注，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并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及时披露了实施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和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洋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80,600 股^注，其本次股份减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后续减持进展公告。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实施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徐进的减持发生在公司实施转增股本前，其减持数量按转增前实际减持数量计算；李志洋因在公司实施转增股本前后均有减持，其全部减持数量统一按转增后股份数量折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